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4年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臺中市政府113年11月6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322539號。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尤佳(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且仍在有效期內者為準)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進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予以終止契約關係，並經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之期間。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3.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工作地點、時間及工作內容：

(一)工作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二)工作時間：

1. 工作日：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為準，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

2. 例假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三)工作內容：

1. 校園美化綠化、花草樹木澆水維護或修剪等校園環境清潔、園藝工作。
2. 校內水電、門窗、桌椅等簡易維修木工水電修繕工作。
3. 協助校園安全巡視、門禁管理。
4.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項目，乙方並應遵循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僱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及僱用期間：

(一)工作待遇：

1. 按月支薪新臺幣28,815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勞(健)保及勞退自付費用須由每月薪資扣繳。
3.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二)僱用期間：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1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次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六、錄取僱用及解僱條件：

(一)錄取僱用

1.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不適任者得由本校決定從缺。
2.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正取1名，另擇優圈選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6個月為候用期間。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3. 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4.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30天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遺缺將由備取者遞補。

(二)解僱條件

1.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校方得予解僱。
2.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3.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5. 故意洩漏業務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或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6. 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

即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7時止公告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方式：(免報名費)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甄選報名表及甄選履歷表1份(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及貼上2吋半正面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4.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即日起至114年01月21日下午17時上班時間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頁(<https://wcjh.tc.edu.tw/>)公告下載。

(四)報名及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14年0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7時止，逾時不再受理。

(五)報名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八、甄選方式：

第一階段甄選：書面審查。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進入第二階段甄選，審查不適合、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第二階段甄選：面試及割草機器實作測驗。

依面試(60%)及割草機器實作測驗(40%)成績總合排列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本校亦得予從缺。面試時間原則為5~15分鐘。

九、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甄選時間：114年0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1月22日下午14時30分準時開始甄選。

(二)面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三)請攜帶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十、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成績於民國114年01月23日(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頁(<https://wcjh.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乙名，備取2名)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民國114年02月03日(一)上午8時前到本校總務處正式報到上班。倘錄取人員因原工作離職交接需延遲報到者，應洽總務處告知協調報到日期(並依實際報到日期核算當月份薪資)，惟最遲應於114年02月07日前到職報到，倘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將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應於到職30天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遺缺將由備取者遞補。

十一、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及臺中市行政助理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4年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近3個月2吋半身 脫帽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6 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6 個月以上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E-MAIL				血型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學歷				
經歷				
專業證照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甄選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於甄選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114年進用行政助理(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甄選履歷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工作經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浮貼處		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請浮貼)	
浮貼處		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請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粘貼處(請浮貼)	

備註：

請將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欄內，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連同履歷表交至本校總務處收。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臺中市五權國民中學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甄選作業，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
應徵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甄選作業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